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6 年度青穗學者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培育我國年輕科研人才之創新動能，引導科研回應人類社會挑戰，本會整合相關研究資源，穩定支持具潛力之拔尖年輕學者聚焦於前瞻探索、國際鏈結、跨領域合作及技術應用等重點研究方向，以強化科研突破能力，促成具實質貢獻之科學與技術研究，布建臺灣優勢領域頂尖人才庫，特推動本計畫。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執行機構）：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二)申請人（計畫主持人）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年齡在 45 歲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申請時已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2. 年齡在 45 歲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博士學位者，申請時得未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但須於取得資格後計畫始得核定執行。

(三)前項所列年齡限制，如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方式

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時已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計畫類別請勾選「青穗學者計畫（原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經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函送本會申請。

(二)申請時未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後，逕將申請文件上傳至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作業系

統：

1. 計畫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本國籍者應提供身分證影本，非本國籍者應提供護照影本）。
3. 博士學位證書。但應屆畢業者，得先出具計畫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1)申請人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國外大學出具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之臨時學位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均須提供中譯本。
   (2)申請人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及口試會議紀錄之臨時學位證明文件。

申請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不得以第二款規定申請，違反者，不予受理。經審核通過或核定執行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四、計畫審查

(一)計畫內容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研究方向，並依研究方向檢附相關合作經驗或學術表現以供審查：

1. 前瞻科研探索：具原創性或突破科學既定思維之研究，亦包含既有理論、方法或議題之挑戰或延伸，提出具科研創新價值之研究成果。
2. 國際鏈結合作：引領並鏈結國際社群之創新研究議題，透過與國際研究團隊或機構之交流合作，提出國際合作研究成果或爭取國際研究資源，促進國際學術影響力之提升。
3. 跨領域合作：針對當前或預期之社會、產業或環境議題，整合多元學科觀點，提出跨領域合作研究成果，並進一步發展具體解決方案。
4. 技術落地應用：聚焦新興技術突破與應用，透過與產業或應

用場域之早期合作，提出可轉化落地之創新研究成果，並進一步導入產業應用與商業化。

(二)申請時已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經審查未達補助標準者：未申請116年度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且116年8月1日後未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得自本會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計畫規模後，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五、計畫補助

(一)自116年8月1日起執行，每期執行期間至多4年，以二期為原則，總執行期間至多8年。

(二)計畫主持人不得同時執行2件青穗學者計畫，當期計畫執行至最後一年者，始得申請第二期計畫。

(三)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50件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則。

(四)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3萬元。

(五)研究計畫型別：個別型計畫。

六、申請時未具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依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計畫核定：

(一)申請人自收到本會通知函起，應於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二年8月1日前取得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申請機構同意聘任之證明文件並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逾期未取得者視同放棄補助。

(二)申請機構應自起聘日起二個月內函送申請人之聘書、博士學位證書（申請人如為應屆畢業者）、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及本會通知函影本向本會辦理計畫核定，逾期未完成者，通知函失其效力。

(三)前款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最長得延長至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函送本會辦理計畫核定。但因情形特殊，經本會同意者，

不在此限。

(四)本會審核後將發函通知申請機構，計畫執行期間及研究計畫補助之簽約撥款事宜，依核定函規定辦理。

七、其他事項

(一)計畫之審查、執行及考評作業依各學術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洽各學術處承辦同仁；其餘事項，依本會通知辦理。

(二)計畫之經費補助項目、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等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三)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訊及聯絡窗口

1. 本計畫公告相關規定、申請作業流程說明等資訊，請至本會網頁下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首頁 > 學術研究 > 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 > 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青穗學者計畫
2. 本計畫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 2737-7903、7845
3. 本計畫各領域申請及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處：
   (1)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處，電話：(02) 2737-7811
   (2)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電話：(02) 2737-7437
   (3)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電話：(02) 2737-7906
   (4)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電話：(02) 2737-7179
4. 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